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公正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肖侠、方先明、汪旭东

2022 年 08 月 17 日